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举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理人副董事长黄博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孙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及公司共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理人公司副董事长黄博办理与公司相关的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孙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期限一年，

由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审批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理人公司副董事长黄博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理人副董事长黄博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